

审批意见：

汴环审批表〔2024〕6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建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铁销1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建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4MACQE2BY2G）上报的由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建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铁销1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开封建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租赁位于开封市鼓楼区建筑产业园经五路与纬二路东北交汇处的河南筑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2800m²，新建年产铁销1万吨项目。本项目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原料拆包及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装置，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 废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烧结机头灰溶解、冲洗等生产用水。除尘灰溶解、冲洗废水经储水池沉淀、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蒸发水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堆肥。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4月9日